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http://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3
重選董事 .....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5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額外資料 .....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 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	7
附錄 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  
李敏斌先生  
張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煒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8至1909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敏斌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張弛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張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通過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869,806,100股股份已發行。待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5,173,961,22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http://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其名義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 李敏斌先生

李敏斌先生，37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物流、房地產、投資及金融等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證券管理業務。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的綜合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2）擔任監事、總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文化、貿易業務。

**執行董事****張弛先生**

張弛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美國紐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基金投資方面具備相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張先生為深圳思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製作以及電腦網絡設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張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創業服務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擔任該公司基金管理總部實習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基金管理總部部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管理總部之投資經理，管理政府引導基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李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相繼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目前為何韋鮑律師行的顧問。李先生一直擔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任職起始時間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亦為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任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以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任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就董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關於以上董事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回購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回購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有關授權僅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b)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取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869,806,100股股份已發行。

如所提呈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不超過2,586,980,610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必能預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股份將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回購。

##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於回購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三月	0.81	0.68
四月	0.76	0.59
五月	0.69	0.57
六月	0.68	0.46
七月	0.53	0.39
八月	0.48	0.37
九月	0.67	0.47
十月	0.63	0.32
十一月	0.72	0.58
十二月	0.67	0.56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0.75	0.63
二月	0.70	0.54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55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所深知及確信，姚建輝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Tinmark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0,771,835,600股本公司股份。姚建輝先生亦持有44,46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0,816,303,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1%。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869,806,100股股份計

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姚建輝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6%。因此，姚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就並非由其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倘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彼現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 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1港仙；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張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8至1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第9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